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确定公司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 14 标”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包人：淮安市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处
-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期：1187 天
-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签约合同价：312,956,420.04 元

2、项目概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 14 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桩号 56+450~60+500，包括河道堤防、渔滨河涵洞、衡河泵站、衡河涵洞、衡河调度河节制闸、衡河临时机口等工程。其中：河道堤防工程包括深泓扩挖 4.05km，南北堤加高培厚 4.2km，深泓南北侧河坡防护 4.2km，南北堤堤坡防护 4.2km，调度河清淤 4.05km，弃土排泥场布置，上堤坡道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程。

3、结算方式：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确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植物防护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 65%；养护满两年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 4、工期：1187 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 14 标”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2.6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 14 标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